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9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4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。
主文	一、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 1 二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多次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均經憲法法庭審查庭依憲訴法第39條規定駁回，然聲請人之數案件皆未經憲法法庭判決或實體裁定，且因憲法法庭審查庭違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9條應公開審理之規定，致聲請人遲誤不變期間，爰請求准予回復原狀，並就其曾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11案補行聲請等語。 1 二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、第4項、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同時提出「回復原狀聲請狀」及「回復原狀補行之聲請狀」，綜觀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其曾向憲法法庭提出之11件聲請案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該11案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3 四、查聲請回復原狀制度，係針對聲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情形所設，本件聲請人既係就其曾向憲法法庭提出之聲請案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其聲請即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4 五、至聲請人以「補行聲請」方式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雖未明確指明其聲請客體，然依聲請書所陳意旨，應係請求憲法法庭就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起所提出之聲請案，重行審理之意。惟查，該等聲請案業經憲法法庭審查庭分別以113年審裁字第670號、第899號及114年審裁字第351號、第543號裁定不受理或駁回其聲請，並均完成送達在案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係就上開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裁定聲明不服，從而有違憲訴法第39條規定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部分之聲請。 5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797號廖麗綢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